

教育部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7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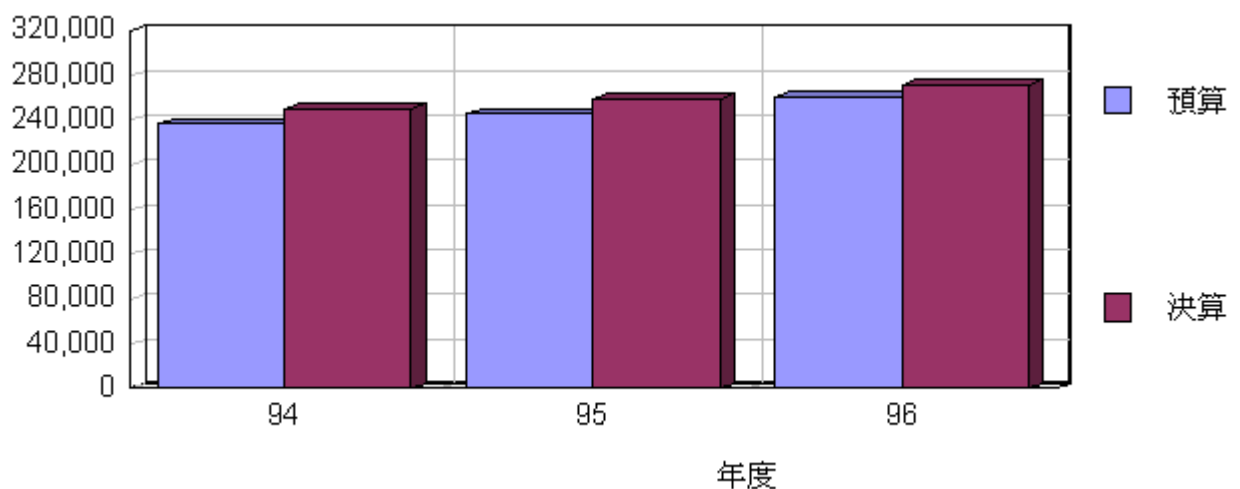
96 年度績效目標仍延續 94 至 97 年中長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訂定，從目標管理、全員參與及規劃機關整體發展願景著眼，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從業務構面績效、內部管理構面績效(人力面向績效、經費面向績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擬訂了 8 大策略績效目標及 53 項衡量指標，96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如下：

-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的權益：2 項衡量指標。
-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6 項衡量指標。
-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6 項衡量指標。
-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8 項衡量指標。
-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10 項衡量指標。
-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9 項衡量指標。
- 七、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8 項衡量指標。
-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4 項衡量指標。

為落實推動 96 年上述目標，本部同仁均秉持「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之職志，戮力從公，96 年整體成果豐碩。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94 | 95 | 96 |
|------------|-----|---------|---------|---------|
|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 預算 | 143,426 | 146,459 | 148,475 |
| | 決算 | 142,983 | 145,790 | 147,461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93,704 | 99,525 | 112,734 |
| | 決算 | 107,250 | 112,987 | 124,205 |
| 合計 | 預算 | 237,130 | 245,984 | 261,209 |
| | 決算 | 250,233 | 258,777 | 271,666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教育部主管公務部分 94 年度預算為 1,434.26 億元、決算為 1,429.83 億元，95 年度預算為 1,464.59 億元、決算為 1,457.9 億元；96 年度預算為 1,484.75 億元、決算為 1,474.61 億元。

2.特種基金

(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常門，94 年度預算為 937.04 億元、決算為 1,072.5 億元，95 年度預算為 995.25 億元、決算為 1,129.87 億元，96 年度預算 1,096.84 億元、決算為 1,206.6 億元，；

(2)96 年度新增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6 年度經常門預算 11.01 億元、決算為 14.39 億元

(3)96 年度新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6 年度經常門預算 19.49 億元、決算為 21.06 億元

2.公務預算部分：96 年度預、決算較 94 年度增加 50.49 億元、44.78 億元，特種基金部分：96 年度預、決算較 94 年度增加 190.3 億元、169.55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94 | 95 | 96 |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586849 | 579904 | 568481 |
|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 0.23 | 0.22 | 0.21 |
| 職員 | 339 | 343 | 350 |
| 約聘僱人員 | 90 | 76 | 72 |
| 警員 | 26 | 22 | 22 |
| 技工工友 | 47 | 43 | 43 |
| 合計 | 502 | 484 | 487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業務構面六項策略績效目標權重 68%，概析如下：

-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4%)
-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11%)
-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11%)
-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14%)
-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17%)
-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11%)

(一) 績效目標：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4%)

1. 衡量指標：各年度辦理地區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1 | 8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幼兒之入園率觀之，實施扶幼計畫後，幼兒入園率由 44% 提升至 92%(辦理地區滿 5 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共計 9,725 人/辦理地區滿 5 歲弱勢幼兒總人數共計 10,615 人*100%)，充分彰顯扶幼計畫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辦理成效。

2. 衡量指標：當年度試辦之班級，其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65 | 7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成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除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巡迴輔導員到國幼班輔導之經費，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巡迴輔導員增能，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精進幼童教育與照顧之品質，96 年度之滿意度達 89.2%。

(二) 績效目標：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11%)

1. 衡量指標：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降至年度目標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 | | |
|--------|-----|-----|
| 原訂目標值 | 88 | 89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學年度目標為國小一年級以每班 32 人編班，國小二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以每班 35 人編班，國小達成率為 97.59%，國中達成率為 84.90%；平均達成率 91.25%。達成情形詳列如下：

國小達成率： $57474 \div 58891 \times 100\% = 97.59\%$

班級學生人數降至年度目標值人數之總班級數：57,474

級總班級數：58,891

國中達成率： $20992 \div 24725 \times 100\% = 84.90\%$

班級學生人數降至年度目標值人數之總班級數：20,992

級總班級數：24,725

平均達成率： $(97.59\% + 84.90\%) \div 2 = 91.25\%$

2. 衡量指標：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5 | 6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底之量化調查結果顯示：(一)86%的受訪者同意現行國中小教師的教學方法比 80 年代更活潑且多元；(二)73%的受訪者同意現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能引導學生進步；(三)72%同意現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能培養學生多元智能發展；(四)86%對於現行國中小家長和教師聯繫溝通的成果滿意，96 年度之滿意度已達 60%。

3. 衡量指標：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66 | 7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95 學年度新增 6194 名中輟生中，共有 4899 人復學，復學率為 79.09%，本期目標值設定，係以此基準，故目標值已達成，另若以不同年度中輟但於 95 學年度復學者計，復學率為 76.05%。

二、地方政府每月均需製作國中小學生中輟比率及中輟學生人數消長圖表，即時督導學校，俾有效降低所屬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

三、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若次月尚輟人數增加，則需召開專案檢討會議。

四、96年8月29日-31日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4.衡量指標：成立藝文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5 | 8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年預訂目標值為80%(2686校)以上之學校至少成立一種藝術團隊，本部於2月底訪視直轄市及所有縣市政府之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後，經統計本指標確實的達成值為93.39%(3207校)。

5.衡量指標：提升國小學生健康體位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63 | 65 |
| 達成度(%) | 88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為100(72/65*100)

依據本部學生健康檢查資管理系統調查，95學年度國小學童健康體位比率為72.25(因資料較去年提升過於快速，為再求資料正確度，已請承接單位再行檢視，最後確認為本年度3月份，先以此資料作提供)已達成並超過目標值，另96年度學生健康體位計畫政策執行，達成下列成效：

- 1.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
- 2.完成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現況評估；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及國小版健康體位教師手冊
- 3.建立走路上學推廣模式與評核機制。
- 4.辦理健康飲食相關活動多種資源文宣資料；辦理「96年度培養兒童良好飲食習慣，學童奶品增攝」計畫。
- 5.支援400場「天天五蔬果」校園講座。
- 6.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 7.發展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各1本，海報4款。
- 8.辦理校園飲品、點心販售查核與輔導，計查核12縣市70所學校。

- 9.編制快樂減重手冊
- 10.編印快樂手冊
- 11.完成健康體育電子護照，並 9 月 1 日正式上線。

6.衡量指標：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5 | 8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之辦理，經本部以問卷方式調查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於校舍整建後之滿意情形，寄發份數國小 392、國中 168，共計 560 份，回收份數國小 315、國中 134，共計 449 份，其中有效份數國小 310、國中 126，共計 436 份，故可用率國小 98%、國中 94%。本問卷滿意情形為：(一)對於整體計畫均認為有良好的規劃，平均滿意度達 71%。(二)對於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的經費核撥執行認為執行良好，平均滿意度為 85%。(三)有關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後對學校環境改善均有高度滿意，平均滿意度達 64%。(四)學校及家長均認為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確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高達 100%。二、以上之執行滿意度平均為 80。

(三) 績效目標：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11%)

1.衡量指標：國中生就近升學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60 | 63 |
| 達成度(%) | 96.3 | 93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之就近升學率為 58.70%(高一來自社區國中學生人數 141,075 人/社區高中職高一實際註冊人數 240,333 人) ×100%.

2.96 年度以就近升學率 58.70%與原訂目標值相較.達成度為 93%.

2.衡量指標：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0 | 6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於 96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考前家長宣導說明會」，該協會於會中發放問卷針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支持度進行調查，有效問卷超過 8,000 份，調查結果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44.4%，「普通」者計 46.5%，回答「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僅佔 10.6%。

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96 年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宣導計畫，培訓 132 名種子宣導講師，並至各國中加強宣導。

3.衡量指標：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 | 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 10 月 30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60166621 號函調查各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外語課程開設情形，計有 184 校開設 873 班，共 29,890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較 95 學年度計 159 校開設 795 班，共 26,289 名學生修讀，開課校數增加 25 校，成長 13.58%，開課班數增加 78 班，成長 8.93%，修讀人數增加 3,601 名，成長 12.04%。

4.衡量指標：創意計畫學校參與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5 | 1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經審核補助 32 所創意高中職學校計畫.17 所創意學院計畫.50 所大學校院創意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計畫.以及 23 縣市地方創造力推動計畫.其學校參與數超過原定目標值.

5.衡量指標：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9 | 5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為 120(62.6/52*100)

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設立及執行情形，以評估培養活力青少年及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政策執行績效，特委託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全國 4220 所學校實施運動團隊普查，填報時間自 96 年 9 月起至 12 月中旬，完成率 97.54%。另外，在學生運動參與情形方面，則依地區及學校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全國各級學校數之 10%-15%，計 504 所學校，50000 份問卷（每位學生一份問卷），共回收 45028 份，回收率為 90%。經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後，其重要結果如下：學期中「不含體育課」：96 年不含體育課學生每天身體活動累積運動時間達 30 分鐘以上者達 62.6%。

6.衡量指標：成立運動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5 | 90 |
| 達成度(%) | 100 | 99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為 99(89.87/90*100)

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設立及執行情形，以評估培養活力青少年及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政策執行績效，特委託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全國 4220 所學校實施運動團隊普查，填報時間自 96 年 9 月起至 12 月中旬，全部填答完畢學校數為 4116 所，完成率 97.54%。另外，在學生運動參與情形方面，則依地區及學校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全國各級學校數之 10%-15%，計 504 所學校，50000 份問卷（每位學生一份問卷），共回收 45028 份，回收率為 90%。經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後，其重要結果如下：96 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 4116 所，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項團隊（班級數 12 班以下達三項團隊）以上之校數共有 3699 所，佔全國學校比例為 89.87%，其中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達成率為 84.50%，而 12 班以上學校達成率為 93.02%；可見小型學校受限於師生人數與學校規模，較難發展出多元化的運動社團。

（四）績效目標：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14%)

1.衡量指標：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0 | 7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上網填寫「教育部 96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問卷」，其統計結果如下：

- 一、學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認知情形良好（98.76%）。
- 二、學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之認知與實際執行情形良好（96.96%）。
- 三、目前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大多能實際執行補助項目（97.4%）。
- 四、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績效良好（98.5%）。
- 五、學校均認為教育優先區計畫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98.5%）。
- 六、各校對該計畫整體滿意度高達 97.9%，除本節約原則擲節開支外，年度實際執行數高達 100%，誠屬績效良好。

2.衡量指標：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低成就及教育資源不利學生接受學習生活照顧及輔導人數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6 | 3.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教育優先區計畫--96 年度補助離島及原住民比例偏高的學校,共計 498 校,照顧 4 萬 7,662 名國中小弱勢學生.
- 2.攜手計畫課後扶助--96 年度,參與校數共計 2303 校,參與校數比例達 70%,扶助低成就之弱勢家庭國中小學生共計 12 萬 1966 名.
- 3.總計,以上兩計畫在 96 年度補助經費達 6 億餘元,照顧學校已達全國 3/4 以上國中小,超出 96 年預設的 3.8%的目標值.

3.衡量指標：外籍配偶參與各類型教育活動之受益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15340 | 1580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1,073 班，經費 4,163 萬 2,400 元，21,460 人參與學習;補助宜蘭縣政府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 44 萬元，充實本土實用課程內容。
- 二、補助 19 縣市政府更新國中小補校教學設備，經費 956 萬 9,607 元，便利外籍配偶循序就讀。96 學年度外籍配偶就讀國小補校 12,622 人，國中補校 1,327 人，合計 13,949 人。

三、9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540 萬 3,6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 16 案。

四、96 年各縣市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 997 場，21,956 人參加，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與對數計 5,260 對。

五、補助輔導社區大學、社教館及所屬社教工作站辦理外籍配偶多元化終身學習活動，參加人數 13,500 人。

六、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編印「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業於 96 年 8 月完成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七、96 年 8 月完成寄送「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步入婚姻」、「營造健康家庭」、「陪孩子長大」三冊（華越、華印對照本），並寄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台北越南代表處、駐台北印尼代表處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推廣運用。

八、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東南亞民俗文物展」400 萬元，展期自 96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12 日，共有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四國 270 餘件文物參展，合計 21,000 人到館參觀。

九、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宣導整合行銷及媒體通路方案，已完成拍攝紀錄片及首映記者會、巡迴台北縣等 9 個縣市座談，計 700 人參與，共建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十、綜上，96 年度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活動總人數 92,565 人，累計達 207,905 人，超過原訂目標值。

4. 衡量指標：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維運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7 | 8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補助各縣市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維運 954 校連線電信費，至 96 年止已補助 850 所學校更新資訊設備，更新比率達 89%。

5. 衡量指標：參與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相關課程教師人數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0 | 5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各縣市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培訓人數合計 96,207 人，佔各縣市提報全國教師總人數 159,641 人，培訓人數比率達 60%。

6.衡量指標：提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4 | 8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提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比率衡量指標=96 年度 3 歲至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通報總數/96 年度內政部公告(96 年第 3 季)同年齡身心障礙幼兒總數 X100%，經計算後為 $9277/10364 \times 100\% = 89.51\%$

7.衡量指標：降低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率於 10% 內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2 | 1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辦理各項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等學雜費減免，以及辦理就學期間無息就學貸款供學生申辦。其中就學貸款利率業自 90 年的 7.502%，大幅降低為 97 年 1 月的 3.53%，就學貸款受惠人數由 94 學年度的 69 萬人次，成長至 95 學年度的 72.8 萬餘人次，政府補助利息達 36.37 億元，且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學生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調降 0.35%，並可選擇延長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降低每月應繳本息。總計相關助學經費由 88 年的 22.82 億元成長至 96 年的 131.94 億元。

2.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於 96 學年度實施「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家庭年所得在後 40%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額度將比現行「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提高，並配合學雜費減免、助學工讀、就學貸款等，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總受惠人數將達 21 萬名。受惠人數由 95 學年度實施共同助學措施的 5 萬人，大幅增加至 96 學年度的 10 萬人。

3.編印 96 學年度弱勢助學措施宣導摺頁 10 萬張，發送大專校院學生並提供民眾索取。96 年 8、9 月間成立圓夢助學專線，提供學生及民眾助學諮詢服務，計服務 10,862 人次。

4.推動上述各項措施後,有效減緩因經濟因素休學之情形，94 學年度因經濟因素休學之正規學制學生已降至 11.52%(7,845/68,065)，已略超過預訂目標值(12%)。

8.衡量指標：原住民學生就學高等（大專）教育提升幅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3 | 4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 | |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原住民學生錄取概況，95 學年度採降低錄取標準 25%，名額為內含名額。報名人數為 1,246 人，錄取人數為 851 人，以報名人數計錄取率為 68.30%。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入學及單獨招生管道原住民考生優先錄取，有外加 1%名額保障，計有國立台灣大學等 42 校 484 名。

(五) 績效目標：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17%)

1. 衡量指標：國際一流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 | 7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梯次 12 校國際專業研究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12 校國際論文 95 年共 12,276 篇，96 年共 13,150 篇，成長率 7.12%，已超過預訂目標值(7%)。

2. 衡量指標：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0 | 9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49 所大學院校中（不含軍警院校）經調查共有 111 所學校業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較原訂目標值 90 所學校超前。

二、另有 38 所學校尚未建立教師評鑑機制，本部已將調查結果交由相關業務單位（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及體育司）針對未依規定建立或尚未著手規劃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加以督導，並列入行政考核、獎補助經費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等審核參據。

3. 衡量指標：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0 | 25 |
| 達成度(%) | 80 | 100 |

| | | |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技專校院通過相當英語能力基礎檢定參與通過率為 41.56%（通過人數 23,211 人/報名英檢人數 55,848 人）x 100%.

2.96 年度以英檢參與通過率 41.56%，與目標值 25%相較，達成度為 166%.

4.衡量指標：大學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檢定通過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3 | 5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大學校院學生報名參與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 73.64%，已超過預定目標值（50%）。

二、並有 30 校已訂定全校性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23 校個別系所已自主訂定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

5.衡量指標：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0 | 8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在宣導管道與成效方面，家長對「教育部協助各高中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提供家長升學輔導資訊」感到「非常滿意」或「有點滿意」者共計 2,476 人，佔整體之 82.7%，已超過預定目標值（80%）。

6.衡量指標：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48 | 17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本部於技專校院補助設立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推動產學合作共獲得專利數 248 件。

2.與目標值 178 案相較，達成度約 140%。

7.衡量指標：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5 | 4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共計 64 案(36 校)。

2.96 年度以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64 案，與目標值 45 案相較，達成度為 142%。

8.衡量指標：提高來台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700 | 48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各項「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措施

1、設立「台灣獎學金」：於 2004 年起，本部與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國科會共同設置，供優秀外國學生來台攻讀學位，並逐年提高名額，由 2004 年之 555 名至 2007 年招收 1,241 名。每年目標達成度，均超出每年績效目標。2007 年度在臺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總人數為 5,259 人。若以教育階段區分，攻讀學士學位者，人數為 2,483 人，佔 47%，相較於 2006 年，成長 503 人，成長率 25%。攻讀碩士學位者，人數為 2,033 人，佔 39%，相較於 2006 年，成長 522 人，成長率 35%。攻讀博士學位者，人數為 743 人，佔 14%，相較於去年，成長 299 人，成長率 67%。以人數來看，攻讀學士學位者居多，其次為碩士學位者，再其次為博士學位者。若從成長率來看，則由高而低順序為攻讀碩士學位者、學士學位者與博士學位者。

2、補助並鼓勵各大學校院設置各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以吸引國際優秀自費留學學生，並將「外國交換學生」納入獎補助計畫，積極鼓勵外國學生來臺修讀學分課程。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攻讀學位類別可分為自然科學類（包括數理、工程、醫藥衛生、農林漁牧）、社會科學類（包括社經及心理學、大眾傳播等）、商業管理類、人文藝術類以及其他等五類。就科系而言，2006-2007 年間，以自然科學類人數較多，其中又以工程科系表現最搶眼。

3、於國外舉辦台灣教育展：「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每年定期協同國內大專院校辦理參與之國際教育展，2007 年共計 4 個展區(亞太、美洲、歐洲、全美外語)。上述各項海外教育展，國內大專院校平均皆有 20 所大專院校參加，與全球近 150 餘所大專院校進行交流，確有助於向全球高等教育市場，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優勢。

4、於國外設置台灣教育教育中心：已仿照英國教育中心模式，於越南、泰國設置大型教育中心，全力推展招生業務，教育部積極鼓勵高等教育機構境外開班或設立辦事處，較為具體的作法即是前往國外開設「台灣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目前已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韓國、外蒙古等國家設立 6 個台灣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立將可持續經營及強化台灣教育產業輸出之推動，擴大國際學生招收。

5、提供完整來台留學資訊：持續擴充留學臺灣資訊網站(www.studyintaiwan.org)，並完成編印 Study in Taiwan 完整版及簡要版、學華語到台灣、及英文專刊 3 期。

6、留住外國優秀畢業生於我產業界服務，目前已放寬台灣獎學金生畢業後之居留期限至次年 6 月底止，鼓勵渠等留臺工作。

二、挑戰性及績效：

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逐年增加，由 2002 年之 1,283 人增至 2006 年之 3,935 人(超出目標值 3,700 人 6%)，2007 年亦成長至 5259 人(超出目標值 4,800 人 10%)

9.衡量指標：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2700 | 337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外留學簽證學生數，逐年增加，由 2002 年之 32,991 人增至 2006 年之 37,171 人，2007 年亦成長至 44,543 人，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一、辦理一般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及辦理獎助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計畫，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

1.96 年公費生錄取 92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 192 名。

2.獎助 35 所大專院校選送 320 名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計 8,252 萬元。「學海惜珠－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計有 92 位學生獲獎，經費 3,220 萬元。

3.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3 名、韓國 2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2 名、巴拿馬 2 名、波蘭 8 名、紐西蘭獎學金 1 名、英國 6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 名及歐盟獎學金 5 名，共計 160 名。

二、自費留學生部分

- 1.經由社教機構辦理留學輔導、留學座談及留學新生座談會，期輔導學生自費出國進修。辦理留遊學服務宣導活動，加強留學生之行前輔導及提升對消費者服務觀念。
- 2.完成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建置，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資訊等。
- 3.96 年度更新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包括：加拿大、韓國、德國、菲律賓、日本、澳大利亞、越南、荷蘭、南非、美國、英國、新加坡等 12 國。
- 4.完成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修訂之公告，並印發單行本分送各級學校、消保團體及司法機構等。另公告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要點，本年度共查核 26 家遊學服務業者。
- 5.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 100 場次。

三、放寬留學貸款申貸者資格、調高留學貸款申貸金額及寬限期之延長修正，於 96 年 8 月公布實施。留學貸款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30 日止計 3,752 人申貸。9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施行，修正本貸款辦法第 2、4、5、10 條，增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承貸銀行，並調升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門檻為新台幣 145 萬元。

10.衡量指標：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60 | 58 |
| 達成度(%) | 96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 6 月統計完成雙聯學制簽約校數，包括一般大專校院 42 校、技職校院 32 校、師範校院 1 校及體育學院 1 校，合計 76 校。故執行率係 76/59 為 129%，已超過 100%。

(六) 績效目標：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11%)

1.衡量指標：參與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舉辦終身學習活動民眾之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2 | 8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有效落實終身學習教育計畫，提供社會大眾更完善的社會教育功能，增進民眾體驗多元終身學習之機會，各社教館及所屬社教站皆積極辦理相關活動，如「放鬆輕，學習趣，親子同遊好 much」、「社教站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及「推動台灣本土教育活動」等計畫，並根據民眾回饋意見調查，受訪民眾滿意人數為 388 人，合計受訪民眾人數為 450 人，民眾滿意度達到 86.2%，高於原定目標值 85%，達成度為 101.4%。

2.衡量指標：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9 | 28.5 |
| 達成度(%) | 93.86 | 85.4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加強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建立終身教育體制，業訂定終身學習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以為政策推動之依據，其中 95 學年度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教育人數達 14 萬 6,918 人，96 年成人基本教育班 2,415 班，人數 96,600 名，合計 24 萬 3,518 名。達成度為 85.4%（24 萬 3,518 人/28 萬 5,000 人）。

3.衡量指標：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5 | 2.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積極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其中 15 歲以上不識字率於 95 年度由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為 2.52%，96 年度之不識字率正由內政部統計中。月底完成統計。按 90 年至 94 年不識字率降低率分別為 0.24%、0.24%、0.95%、0.18%、0.17%，據此推估，96 年 15 歲以上不識字率應低於 2.4%。達成目標值 2.4%，達成度為 100%（2.4/2.4）

4.衡量指標：網站內容（包括學習單元開發數、教案教材上傳數、網站活動數）開發完成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1000 | 120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結合各界數位教學資源，如：學習加油站、思摩特、縣市教學資源網等，建置完成 3 萬多筆教學教案之聯合目錄提供教學使用(新增 8,000 筆)。
- 2.本部融入教學數位教材高中英語及地理科新增 233 筆。
- 3.本部六大主題學習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歷史文化、藝術人文、生命教育)96 年新增教學資源 4,813 筆。

合計新增數位教學資源網站內容 13,046 筆。

5.衡量指標：核減師資培育之招生名額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5 | 1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師資培育學系，較 93 學年度減量 57.7%；教育學程，較 93 學年度減量 13.8%；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96 學年度僅核定開設「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7 班 315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 93.3%。

二、96 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數量計減量 50.7%，已達成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之減半目標。

6.衡量指標：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5 | 9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 年度計核定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249 班 6330 人，領域教學學分班 2 班 50 人，合計 253 班 6350 人。

二.經問卷調查,回收教師問卷意見整體滿意度平均近 99%，達原訂 96%之目標。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績效三項權重計 32%，概析如下：

- 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 二、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2%)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1 |
| 達成度(%)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5182 號函略以，囿於人事費逐年刪減，該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之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自 96 年起不再賡續實施，惟鑑於績效管理係當前各國政府之管理趨勢，且對各機關施政績效有所助益，復依本部 96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本部年度績效管理計畫，評核本部所屬機關首長（指本部所屬社教館所首長）及本部各單位施政績效，作為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評定參據；另修訂本部聘僱人員考核規定及為加強契僱及派遣人員之工作績效，特訂定本部契僱及派遣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為簡化平時考核作業流程、利於考核資料存取及響應環保節省用紙，爰電算中心合作，製作線上「教育部平時考核系統」，以網路作業方式，提供各單位便捷的考核介面，縮短作業時程提升作業效率。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1 |
| 達成度(%)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教育部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推展 96 年度組織學習、知識管理及本部員工關懷機制各項措施，包括成立本部員工關懷小組、本部員工諮商協談轉介服務，開設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推廣教育員工輔導實務研習班、辦理 12 場部次長與中高階人員座談會、舉辦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研討會、推行上班族身心健康操、辦理專題演講或訓練，推廣與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使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同仁們具備並增進問題解決及壓力預防與因應能力。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各機關員額裁減執行原則暨行政院函相關規定，賡續執行職員及約聘僱人力裁減，另駐衛警、技工、工友人力亦依行政院函規定列為出缺不補。本項目標值原填列預估員額成長率約為零，依行政院 95 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總數為 2844 人；96 年為 2236 人，本部暨部屬機關 96 年度員額呈負成長，已達預期目標。

(4)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2.5 | 20.9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目標值為 20.9%，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6 年度提報考試職缺人數 103 人，96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總出缺人數 472 人，考試分發人數占總出缺人數比例為 21.82%，已超過 96 年度目標值 20.9%。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6 |
| 達成度(%)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員額總量管理原則下貫徹超額人力裁減政策，本部暨所屬機關 96 年度已精簡之員額為 260 人。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 | 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規定按月追蹤列管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情形，查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以 96 年 12 月為計算基準，依法應進用 1,543 人，已進用 2,005 人，進用比率達 130%，屬超額進用之情形。本部致力監督部屬各機關學校於未足額進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積極辦理相關遴補作業，倘未有相關辦理不力須懲處之情形發生。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2 |
| 達成度(%)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已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達成率達 100%：

(1)本部至 96 年底平均學習時數達 88.22 小時，超過最低時數 30 小時之規定。

(2)本部配合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推動組織學習。

(3)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營造數位學習環境，辦理數位學習課程，並設置數位學習角鼓勵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本部至 96 年底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2.89 小時。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90 |
| 達成度(%)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每個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自行抽查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資料結果，如有錯誤均請各該機關學校即時予以更正，是以，其平均正確率為 100%，均依法支給待遇。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0.1 | 0.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經常門法定預算數 1230.35 億元，經常門決算數 1222.60 億元，經常門法定負擔數 369.13 億元，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0.90%，較原訂目標值 0.1% 提昇 0.8%。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資本門主管預算數為 233.96 億元，主管決算數為 233.46 億元，執行率 99.8%，較原訂目標值 91% 提昇 8.8%。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 | 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本部在整體歲出概算額度下，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妥善檢討並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同時嚴格控管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報。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高。

(4) 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 | 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預算之籌編，已依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照政策優先性及競爭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高度配合政策之優先性。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2%)

(1)衡量指標：工程會列管之辦理案件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2 | 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為 8 件，總計辦理之案件數達成目標值計 24 件，達成度為 300%。

(2)衡量指標：年度預計簽約案件民間投資總額達成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45 |
| 達成度(%)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為 45%。原訂年度預計簽約案件民間投資總額為 3.3 億元，經核計 96 年實際完成簽約之民間投資金額為 15 件 6.64 億元；達成目標值 201%（6.64 億元/3.3 億元），達成度為 446%。

(3)衡量指標：簽約案件數達成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0 | 4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為 45%。實際簽約案件數為 15 件，原預計完成簽約案件數 6 件，經核算達成之目標值為 250%（15 件/6 件），達成度為 555%。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策略績效目標 | 相關計畫活動 | 94 年度 | | 95 年度 | | 96 年度 | |
|--------|--------|-------|----------|-------|----------|-------|----------|
| | | 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

| | | | (100%) | | (100%) | | (100%) |
|--|------------------|-----------|-----------|-----------|------------|------------|--------|
|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4%） |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 0 | 0 | 395,900 | 100 | 459,500 | 100 |
| | 小計 | 0 | 0 | 395,900 | 100 | 459,500 | 100 |
|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11%） |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 485,080 | 173.96 | 500,000 | 218.96 | 500,000 | 225.82 |
| |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 0 | 0 | 0 | 0 | 1,880,000 | 100 |
| |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 0 | 0 | 950,000 | 100 | 1,060,000 | 100 |
| |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 20,500 | 100 | 20,500 | 100 | 20,500 | 100 |
| | 小計 | 505,580 | 170.96 | 1,470,500 | 140.45 | 3,460,500 | 118.18 |
|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11%） |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 0 | 0 | 0 | 0 | 326,240 | 123.28 |
| | 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 | 84,233 | 100 | 78,364 | 100.13 | 73,000 | 100.14 |
| |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65,800 | 100 | 84,000 | 100 | 105,840 | 100 |
| |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 126,316 | 99.58 | 112,716 | 98.86 | 94,844 | 84.22 |
| | 小計 | 276,349 | 99.81 | 275,080 | 99.57 | 599,924 | 110.18 |
|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14%） |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398,856 | 100 | 403,856 | 100 | 417,751 | 99.82 |
| |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 206,633 | 101.53 | 196,333 | 100 | 203,327 | 87.2 |
| |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 1,161,437 | 98.9 | 1,164,850 | 99.92 | 1,177,139 | 99.54 |
| | 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 0 | 0 | 0 | 0 | 58,296 | 101.63 |
|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 | 0 | 0 | 271,000 | 100 | 324,000 | 97.2 |
| | 提升弱勢人力及完善國幼計畫 | 0 | 0 | 80,000 | 141.99 | 13,343,103 | 100.44 |
| 小計 | 1,766,926 | 99.46 | 2,116,039 | 101.54 | 15,523,616 | 100.12 | |

| | | | | | | | |
|------------------------------|-------------------|------------|------------|------------|------------|------------|-------|
|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17%） | 鼓勵國外留學 | 618,205 | 97.65 | 722,841 | 182.96 | 785,000 | 96.42 |
| | 吸引外國留學生 | 202,460 | 94.06 | 256,460 | 100 | 288,052 | 100 |
|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24,200 | 100 | 26,300 | 100 | 20,000 | 100 |
|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10,000,000 | 0 | 20,000,000 | 100 | 20,300,000 | 100 |
|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495,021 | 90.46 | 5,000,000 | 100 | 8,364,845 | 90.55 |
| | 推動全民參與英檢 | 58,228 | 131.32 | 59,587 | 98.11 | 56,036 | 97.69 |
| | 高等教育產業人力計畫 | 0 | 0 | 0 | 0 | 1,194,403 | 96.98 |
| | 小計 | 11,398,114 | 11.78 | 26,065,188 | 102.3 | 31,008,336 | 97.24 |
|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13%） | 師資培育 | 2,016,130 | 90.34 | 1,143,148 | 106.09 | 869,460 | 98.86 |
| |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 | 339,791 | 101.62 | 391,000 | 100 | 399,400 | 100 |
| |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 103,326 | 97.52 | 103,013 | 90.47 | 107,848 | 50.72 |
| | 小計 | 2,459,247 | 92.2 | 1,637,161 | 103.65 | 1,376,708 | 95.42 |
| 合計 | 16,406,216 | | 31,959,868 | | 52,428,584 | |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績效目標：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4%）

1.衡量指標：國中生就近升學率

原訂目標值：63

達成度差異值：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整體而言，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推動，已使適性學習社區就近入學率逐年提升，惟都會型地區因交通便捷及明星高中職而導致就近入學率偏低，但綜觀整體。偏遠地區因交通不便，就近入學已成為優先選擇。

2.衡量指標：成立運動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原指標為「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該指標於 94 年已達目標值 100%，故 95 年 1 月調高為「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96 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 4116

所，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項團隊（班級數 12 班以下達三項團隊）以上之校數共有 3699 所，佔全國學校比例為 89.87%，其中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達成率為 84.50%，而 12 班以上學校達成率為 93.02%。因面臨少子化問題，導致班級數下降，造成運動團隊增加數量有限；然而學校運動風氣或校長不支持，亦導致運動團隊不足，同時影響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

二、因應策略:(一)場地限制：若要大幅推廣設立運動團隊，則需要場地的配合，未來將多宣傳學校利用閒置教室，辦理不受場地限制之運動社團如扯鈴、跳繩等活動，以提高社團數。(二)於學校校長會議，宣導運動的好處，藉以讓校長、家長支持，以鼓勵學生參與。(三)設計課程教學時，應加入多元發展、創新、樂趣的因素，提高學生運動參與率，連帶也會帶動學生設立運動團隊的意願。

(二) 績效目標：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2%)

衡量指標：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

原訂目標值：28.5

達成度差異值：14.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由於大學錄取率幾近百分之百，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之管道充足，回流就讀進修學校或空中大學之人數大幅降低。

二、目前不識字人口逐年減少，而多數不識字人士因年事已高，或為經濟奔忙，對於就學識字之事，意願低落。

三、配合時代潮流，本部不再以增加是類教育學生數做為施政目標，而改以提昇是類學校、班級之教學品質為主，同時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以建立民眾「處處可學習」之終身學習觀念。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各適性學習社區發展特色，吸引學生就近入學，93-96 年度共補助 82 個特色發展計畫。

二、建構社區學習圈，強化高職（含綜高）與技專校院的互動與夥伴關係，並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的意願，落實社區型技專校院的理想，96 學年度辦理「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全國共 15 區策略聯盟，合計 56 所技專校院及 206 所高職參與，辦理項目包含專題製作、專案研究、舉辦論壇、辦理課程及教學研討會、強化產學合作、舉辦科學與技藝競賽等；設備與資源共享及行政支援與協助等。

三、95 學年度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 58.70%，已近六成，95 年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較 91 年減少 26,241 人，降幅高達 59.56%。95 年休學與輔導轉學人數，較 91 年減少 15,212 人，降幅高達 54.75%，95-96 年度，教師、家長及學生整體滿意度由 75.24% 提升至 79.31%。

四、提升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一〉96年2月份研擬「國中基測貫徹一綱」說帖，並於96年2月7日以台中（一）字第0960021902號函請各教育主管機關轉知轄屬國中學校，俾使教師、學生及家長瞭解國中基測命題理念、原則及相關具體措施。

〈二〉96年3月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雄區96學年度高中職招生博覽會」。

〈三〉96年12月補助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因應九年一貫國中課程教學、學習與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家長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

五、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

為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及政府立案之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並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預期能健全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環境，兼顧平衡城鄉差距，全面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提昇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96年度推動情形如下：

（一）96年4月16日核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日語學科中心」計畫延長追加補助經費。

（二）96年4月30日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教學資源組」計畫延長追加補助經費。

（三）96年5月4日核定15個縣市政府及本部部屬國立、私立高級中學，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1000萬元。

（四）衡量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兼顧平衡城鄉差距，新增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96年11月20日以台中（一）字第0960169267C號令修正公告「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六、核減師資培育之招生名額

（一）本部於93年12月訂定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以93學年度為基準，預定於96學年度達成下列目標：

1.各師範校院（含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或改名為教育大學者）應以93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規劃3年內（即至96學年度）至少減少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5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則維持在40%以下。

2.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評鑑規準。評鑑為1等者，維持原核定名額；評鑑為2等者，減量20%，評鑑為3等者，停辦。

3.未來核定名額將以94學年度為基礎，並配合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及政策性考量，逐年核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各階段班別、類科及招生名額。

（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96學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師資培育學系，較93學年度減量57.7%；教育學程，較93學年度減量13.8%；學士後教育學分班96學年度僅核定開設「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7班315名，較93學年度減量93.3%。

2.96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數量計減量50.7%，已達成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之減半目標。

七、配合行政院三中政策，本部滾動修正扶幼計畫，從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 54 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96 學年度 (96 年 8 月 1 日)再度擴大至家戶年所得總額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

八、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業經行政院 96 年 8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37919 號函核定，並以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國(三)字第 0960131826B 號函會銜內政部發布。

九、已依國家財政狀況研擬 98 年度以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於 96 年 11 月 2 日會銜內政部報院並於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081 次院會專案報告，規劃以分階段擴大補助方式，朝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方向持續推動辦理，以建構優質幼教環境。

十、扶幼辦理成效如下：

(一)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至 73%。

(二)大幅提升弱勢地區 5 歲幼兒入園率至 92%。

(三)96 學年試辦國幼班之園所數計 504 園 653 班。

(四)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之品質，96 年度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達 89.2%。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降至年度目標人數：

(一)96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降至每班 32 人目標達成率為 96.59%，國小二至六年級以 35 人編班目標達成率 97.8%，國中以 35 人編班目標達成率 84.9%，全國國民小學每班學生數降至年度目標人數平均達成率 91.25%。

(二)為達成每班學生數降至年度目標人數，硬體建設方面核定 71 校，興建教室 1,055 間、廁所 309 間、樓梯 318 座、川堂 109 間、地下室 246 間、其他設施 80 式，合計補助經費 18 億 8440 萬元。

十二、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微調，並持續推動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已完成總綱、國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英語、健康與體育、社會、數學、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課程、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 19 個修訂草案。

(二)辦理教科書審查並研編國民教育階段部編本教科書，96 年已上市發行國小數學第 1 至 5 冊、國中數學第 1 至 5 冊、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第 1 至 5 冊等共 15 套教科圖書(含教科書、習作、教師手冊)。

(三)研發國中基測五科學習資源手冊共 28 冊及評量題庫，以完成「國中生學習資源網」之建置，並開放公共版權，以強化弱勢學生學習。

(四)持續推動相關之配套措施，如：建置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辦理鄉土教育計畫、推動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計畫、建立教學典範、辦理補救教學、製作教學視聽媒體、參考手冊、辦理研究、研討會、視導人員及課長督學研習、建置網站、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教育等。

(五)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透過問卷調查之方式，了解教師、家長對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滿意度，以作為本部研擬相關政策之參據，96 年度之平均滿意度已達 60%。

十三、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補助各縣市持續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習以精進教師、主任、家長及校長等之專業知能，補助經費計 4,882 萬 5,340 元。

十四、建構完成中央到地方之教學輔導網絡，達成支持地方國教輔導團輔導機制之推展，並協助第一線教師解決課程相關問題之目標，成果如下：

(一) 中央層級係由本部補助成立之課程與教學輔導教授群以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同配合推動，兼顧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補助經費近 3,800 萬元。

(二) 縣市層級係由國教輔導團與輔導團指導教授共同配合推動，兼顧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為支持各縣市輔

導團之順利運作並確實到校服務，特補助各縣市輔導團代課鐘點費以團務運作費，補助每位輔導團團員至少減課 2 節，補助經費 1 億 8,971 萬 8,000 元。

(三) 學校層級係由教師評鑑專案補助之教學輔導教師負責推動，其可視需求聘請專長教授到校協助第一線教師解決課程相關問題，亦是並重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十五、中小學成立藝文團隊之校數比率，96 年經統計各直轄市及縣市的達成值為 93.39%(3207 校)，已超越預定目標值 80%(2686 校)。

十六、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辦理:

(一) 9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之辦理，經本部以問卷方式調查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於校舍整建後之滿意情形為：

- 1.對於整體計畫均認為有良好的規劃，平均滿意度達 71%。
- 2.對於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的經費核撥執行認為執行良好，平均滿意度為 85%。
- 3.有關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後對學校環境改善均有高度滿意，平均滿意度達 64%。
- 4.學校及家長均認為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確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平均為 80%以上。

(二)96 年度老舊校舍新增工程共辦理 105 校，計整建 2,340 間教室，補強 8 校。

十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89 年至 96 年總受益校次 3 萬 1,952 校，補助金額達 62 億 1,873 萬元。

(二)96 年度補助各項目: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004 校，117,428 場/次，補助經費 58,243,154 元。
- 2.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開辦 498 校，計 2,705 班，補助經費 133,108,800 元。
- 3.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計 1,942 項 補助經費 118,995,619 元。
- 4.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共 305 校 313 式，補助經費 40,457,526 元。
- 5.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計 367 校，補助經費 29,984,461 元。
- 6.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615 校 669 案，補助經費 39,150,818 元。

總計補助 5,731 校，計新台幣 419,940,378 元。

(三) 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整體滿意度 97.9%

十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補助各縣市運用國中小現職教師、國中小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等，於課餘時間進行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課業輔導。另針對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之人數達到該校應考學生數的 25% 以上國中，特別補助 1 位代理代課教師代課費及提昇學生學習成就方案。96 年度本部提供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身分免費補救教學活動。共計補助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 2,303 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4,823 萬元，補助人次 12 萬 1,966 人。

十九、9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1,073 班，經費 4,163 萬 2,400 元，21,460 人參與學習；補助宜蘭縣政府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 44 萬元，充實本土實用課程內容。

二十、補助 19 縣市政府更新國中小補校教學設備，經費 956 萬 9,607 元，便利外籍配偶循序就讀。96 學年度外籍配偶就讀國小補校 12,622 人，國中補校 1,327 人，合計 13,949 人。

二一、9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540 萬 3,6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 16 案。

二二、96 年各縣市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 997 場，21,956 人參加，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與對數計 5,260 對。

二三、補助輔導社區大學、社教館及所屬社教工作站辦理外籍配偶多元化終身學習活動，參加人數 13,500 人。

二四、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編印「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業於 96 年 8 月完成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二五、96 年 8 月完成寄送「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步入婚姻」、「營造健康家庭」、「陪孩子長大」三冊（華越、華印對照本），並寄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台北越南代表處、駐台北印尼代表處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推廣運用。

二六、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東南亞民俗文物展」400 萬元，展期自 96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12 日，共有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四國 270 餘件文物參展，合計 21,000 人到館參觀。

二七、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宣導整合行銷及媒體通路方案，已完成拍攝紀錄片及首映記者會、巡迴台北縣等 9 個縣市座談，計 700 人參與，共建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二八、補助 19 個縣市充實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二九、96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民眾成人基本教育班 1,342 班，外籍配偶成人教育 1,073 班，學習人數近 9 萬 6 千名。

三十、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設立及執行情形，以評估培養活力青少年及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政策執行績效，特委託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全國 4220 所學校實施運動團隊普查，填報時間自 96 年 9 月起至 12 月中旬，全部填答完畢學校數為 4116 所，完成率 97.54%。另外，在學生運動參與情形方面，則依地區及學校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全國各級學校數之 10%-15%，計 504 所學校，50000 份問卷（每位學生一份問卷），共回收 45028 份，回收率為 90%。經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後，其重要結果如下：

(一)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設置情形

96 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 4116 所，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項團隊（班級數 12 班以下達三項團隊）以上之校數共有 3699 所，佔全國學校比例為 89.87%，其中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達成率為 84.50%，而 12 班以上學校達成率為 93.02%；可見小型學校受限於師生人數與學校規模，較難發展出多元化的運動社團。

(二)運動代表隊成立與活動情形

96 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 4116 所，運動代表隊共有 29176 隊，平均每校有 7.09 隊，較 93、94、95、96 年之 4.5 隊、4.88 隊、6.54 隊及 6.64 提昇，且有逐年提昇之現象，顯示政策推動績效良好。

(三)運動社團成立與活動情形

96 年度查普全國各級學校 4116 所，運動社團共有 18815 個，平均每校 4.57 個，較 94 年度之 4.33 個，有所提昇，但較 93 年度之 5.2 個及 95 年度 5.27 個，則略顯下降，由於小學目前面臨少子化影響，連帶使得學校學生、班級及教師數量皆有下降的趨勢，造成運動社團數量縮減。

(四)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學生運動參與之抽樣調查基準說明：93 年的調查基準是「含體育課」的運動時間，94 年的基準為「不含體育課」的運動時間，而 95~96 年則分別調查「含體育課」及「不含體育課」的學生身體活動時間。其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學期中「含體育課」：93 年度含體育課時數，學生每天運動時間達 30 分鐘以上者為 60.6%；95 年度達 65.9%；96 年度以學生每天走路上下學方式、體育課時間、課間操時間及其他下課時間做累積計算，每位學生累積運動時間達 30 分鐘以上者，其比例為 82.96%。

2、學期中「不含體育課」：94 年不含體育課每天運動時間達 30 分鐘以上之比例為 46.2%；95 年度則為 39.5 %；96 年度學生每天身體活動累積運動時間達 30 分鐘以上者達 62.6%。此結果較 94 及 95 年提高不少，顯見政策推展有成。

3、96 年度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時間，故將課間、晨間運動，甚至走路上下學等都併入累積計算，並鼓勵學生在其他課後時間多做身體活動，以養成規律動態的身體活動習慣。

(五)體育課的實施情形及感受與需求

93~96 年度調查結果皆相近，顯見體育課受到大多數學生的喜愛。在上課時數是否足夠的感受方面，中小學階段學生認為時數不足的比例，皆高於認為足夠的比例，尤其是中學生特別感到不足。顯見，體育課的時數應可有再增加的空間與需求。就性別方面，男生與女生對體育課的感受度有明顯不同，顯示有關對體育課上課時間足夠性的感受上，性別具有差異存在。以下為 96 年度相關調查結果：

1、各級學校體育課的實施情形方面：以每週二節（80~90 分鐘）以上居多，佔整體 94.0%。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以三節（120 分鐘）居多，國小及國中則以兩節（80~90 分鐘）居多，應為九年一貫領域課程時數的規劃所影響。此外，在國小部分仍有 3.9%的學校，每週僅上一節（40 分鐘）體育課。因此，依比例推算，目前小學仍有不少學生的體育課上課時數是不足的情況。

2、學生對目前「體育課節數是否足夠」的感受方面：足夠與不足夠的百分比，小學為 36.8%、31.6%，國中為 30.4%、33.4%，高中職為 27.3%、33.6%，大學為 40.4%、21.3%。

3、不同性別學生對目前「體育課節數是否足夠」的感受方面：男學生多數認為體育課時數不足（不足 38.3%、足夠 28.9%），而有不少女學生則持相反意見（不足 22.1%、足夠 39.8%）。

4、學生對體育課的喜歡程度的百分比方面：小學為 72.6%，國中為 63.1%，高中職為 57.2%，大學為 54%。此顯示各級學校學生皆對體育課的喜愛程度頗高，不過，學生的喜歡程度卻隨著年齡增加而呈現逐漸遞減的現象，此情況值得重視並能進一步探討。

三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效益分析顯示：96 年度已簽約促參案件計 15 件，民間投資 6.6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7.6 億元，每年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7713 萬元，創造就業機會 95 名，減輕政府教育人力及財政負擔。

三二、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逐年增加，由 2002 年之 1,283 人增至 2006 年之 3,935 人(超出目標值 3,700 人 6%)，2007 年重大招生成果為學位生達 5,259 人(較去年成長 34%)、華語生 10,177 人(成長 11%)及交換生 2,306 人(成長 64%)，3 項共計為 17,742 人，較 2006 年 14,479 人增加 3,263 人，總成長達 23%。外國學生人數之成長，增進教育國際化、提高學術聲望，並提升台灣在全球舞台的整體競爭力。

三三、國外留學簽證學生數，逐年增加，由 2002 年之 32,991 人增至 2006 年之 37,171 人，96 年目標值為 33,700 人，目前統計主要八大留學國家簽證人數計 42,611 人(尚缺澳大利亞)，其他留學國家簽證人數計 1,932 人(尚在陸續統計)，目前合計資料已達 44,543 人。

三四、本部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一) 訂定本部實施績效管理計畫：參照本部實施 95 年度績效獎金計畫，刪除原計畫中有關績效獎金發放及期中自評報告部分，擬訂本部實施績效管理計畫，以各單位（含部屬機關首長）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分配該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評定參據，並經 96 年 2 月 2 日簽奉部長核准在案。

(二) 修訂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修正本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年終評核，得參酌本部作業要點或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精神，並審酌機關特性自訂評核要點。

(三) 訂定本部派遣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四) 平時成績考核 e 化

本部平時考核原為書面作業，為簡化平時考核作業流程、利於考核資料存取及響應環保節省用紙，製作「教育部平時考核系統」，期望利用網路作業方式，提供各司處便捷的考核介面，減輕同仁及主管負擔，縮短作業時程提升作業效率。

三五、原住民升學優待

(一) 依據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96.4.16 修正發布）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新生入學考試加原始總分 25%，另為保存及延續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原始總分 35%；以其他方式入學者，可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並兼顧一般生升學權益，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2%提供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遇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調高其比率，提供原住民學生充分之入學機會。

三六、創意的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計畫推動至今，學生參與競賽的創意提案作品已有 16 件專利。而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推行至今已成為高中、職生指標性競賽，今年獲得高職組冠軍的「別比了！大家來泡茶嘛」隊的隊員們表示，去年在初賽就被淘汰，但覺得決賽很好玩，所以今年又再試一次。「自信」是這群高職生在鐵人賽的最大收穫，很多高中學生連續三年都參加這項比賽，從中挑戰自己的創造力與團隊解決問題的能力，汲取在課堂之外寶貴的經驗。

三七、為符合特教法向下延伸至三歲規定，本部「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所訂定之「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已函發各縣市，各縣市依據縣內狀況分年度訂定各該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本部將逐年依各縣市計畫所定目標追蹤落實情形。

三八、在鼓勵私立幼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方面，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5,086 人，補助 2,543 萬元。

三九、在補助家長教育補助費提高讓其身心障礙子女接受教之意願，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100 人，補助新台幣 1,593 萬 2,500 元。

四十、在推動幼教教師進修特教專業知能，96 年度共有 10 個縣市 25 人申請，補助新台幣 12 萬 5000 元。在立案私立幼稚園任用專任合格特教教師方面，共有 10 個縣市 42 人申請，補助新台幣 54 萬 5000 元。

四一、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早期療育，在宣導方面，本部委託國語日報於每週日刊登特教專刊，另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作「特別的愛」節目，讓社會大眾、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老師瞭解特殊教育發展現況、並定期吸收相關資訊。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 策略績效目標 | | 項次 | 衡量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一 |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 | 1 | 各年度辦理地區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比率 | ★ | ★ |
| | | 2 | 當年度試辦之班級，其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 | ★ | ★ |
| 二 | 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 | 1 | 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降至年度目標人數 | ★ | ▲ |

| | | | | | |
|---|------------------------------|---|--------------------------------------|---|---|
| | | 2 |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 | ★ | ▲ |
| | | 3 | 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 | ★ | ★ |
| | | 4 | 成立藝文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 ★ | ★ |
| | | 5 | 提升國小學生健康體位比率 | ★ | ★ |
| | | 6 | 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 | ★ | ▲ |
| 三 | 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 1 | 國中生就近升學率 | ▲ | ▲ |
| | | 2 |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 ★ | ▲ |
| | | 3 | 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 | ★ | ★ |
| | | 4 | 創意計畫學校參與數 | ★ | ★ |
| | | 5 | 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 | ★ |
| | | 6 | 成立運動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 ★ | ★ |
| 四 | 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 | 1 | 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 | ★ | ★ |
| | | 2 | 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低成就及教育資源不利學生接受學習生活照顧及輔導人數比率 | ★ | ★ |
| | | 3 | 外籍配偶參與各類型教育活動之受益人數 | ★ | ★ |
| | | 4 | 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維運比率 | ★ | ★ |
| | | 5 | 參與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相關課程教師人數比率 | ★ | ★ |
| | | 6 | 提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比率 | ★ | ★ |
| | | 7 | 降低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率於 10% 內 | ★ | ▲ |
| | | 8 | 原住民學生就學高等（大專）教育提升幅度 | ★ | ★ |
| 五 | 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 1 | 國際一流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 ★ | ★ |
| | | 2 | 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 | ★ | ▲ |
| | | 3 | 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 | ★ | ★ |
| | | 4 | 大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檢定通過比率 | ★ | ★ |
| | | 5 |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6 | 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 | ★ | ★ | | |
| | | 7 |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 ★ | ★ | | |
| | | 8 | 提高來台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 ★ | ★ | | |
| | | 9 | 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 ★ | ★ | | |
| | | 10 | 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 ★ | ★ | | |
| | | 六 | 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 1 | 參與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舉辦終身學習活動民眾之滿意度 | ★ | ★ |
| | | | | 2 | 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 | ▲ | ▲ |
| | | | | 3 | 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 | ★ | ★ |
| | | | | 4 | 網站內容（包括學習單元開發數、教案教材上傳數、網站活動數）開發完成數 | ★ | ★ |
| | | | | 5 | 核減師資培育之招生名額 | ★ | ★ |
| 6 |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滿意度 | | | ★ | ★ |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 策略績效目標 | | 項次 | 衡量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一 |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1 | 績效管理制度 | ★ | ★ |
| | | 2 |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 ★ |
| | | 3 |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 ▲ |
| | | 4 |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 | ▲ |
| | | 5 |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 ★ |
| | | 6 |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 ▲ |
| | | 7 | 終身學習 | ★ | ★ |
| | | 8 |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 ★ |
| 二 |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1 |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2 |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3 |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 ▲ |
| | | 4 |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 ▲ |
| 三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 | 工程會列管之辦理案件數 | ★ | ★ |
| | | 2 | 年度預計簽約案件民間投資總額達成率 | ★ | ★ |
| | | 3 | 簽約案件數達成率 | ★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 構面 | 年度 | | 95 | | 96 | |
|--------|----|----|-----|-------|-----|--------|
|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業務構面 | 綠燈 | 初核 | 33 | 86.84 | 36 | 94.74 |
| | | 複核 | 29 | 76.32 | 29 | 76.32 |
| | 黃燈 | 初核 | 5 | 13.16 | 2 | 5.26 |
| | | 複核 | 9 | 23.68 | 8 | 21.05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1 | 2.63 |
| | 小計 | 初核 | 38 | 100 | 38 | 100 |
| | | 複核 | 38 | 100 | 38 | 100 |
| 內部管理構面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綠燈 | 初核 | 14 | 87.50 | 15 | 100.00 |
| | | 複核 | 8 | 50.00 | 8 | 53.33 |
| | 黃燈 | 初核 | 1 | 6.25 | 0 | 0.00 |
| | | 複核 | 7 | 43.75 | 7 | 46.67 |
| | 紅燈 | 初核 | 1 | 6.25 | 0 | 0.00 |
| | | 複核 | 1 | 6.25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 | 小計 | 初核 | 16 | 100 | 15 | 100 |
| 複核 | | 16 | 100 | 15 | 100 | |
| 整體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綠燈 | 初核 | 47 | 87.04 | 51 | 96.23 |
| | | 複核 | 37 | 68.52 | 37 | 69.81 |
| | 黃燈 | 初核 | 6 | 11.11 | 2 | 3.77 |

| | | | | | | |
|--|----|----|----|-------|----|-------|
| | | 複核 | 16 | 29.63 | 15 | 28.30 |
| | 紅燈 | 初核 | 1 | 1.85 | 0 | 0.00 |
| | | 複核 | 1 | 1.85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1 | 1.89 |
| | 小計 | 初核 | 54 | 100 | 53 | 100 |
| | | 複核 | 54 | 100 | 53 |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年度依業務構面績效、內部管理構面績效擬訂了 8 大策略績效目標及 53 項衡量指標，雖業務構面績效之國中生就近升學率(7)、成立運動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1〉、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14.6)等 3 項衡量指標未能達成，較 95 提升國小學生健康體位比率(12)、國中生就近升學率(3.7)、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20)、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學校校數(4)、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6.14)等 5 項衡量指標及人力面向績效之終身學習(1)(2)(23、15)2 項共計 7 項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已減少 4 項，究其未達目標值原因 1.惟都會型地區因交通便捷及明星高中職而導致就近入學率偏低 2.因面臨少子化問題，導致班級數下降，造成運動團隊增加數量有限 3.目前不識字人口逐年減少，而多數不識字人士因年事已高，或為經濟奔忙，對於就學識字之事，意願低落；各未達成的目標，同仁仍兢兢業業努力面對挑戰，因應改善。

柒、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方面：

關於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方面：本部已依國家財政狀況研擬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未來 4 年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以建構優質幼教環境。98 年度以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業於 96 年 11 月 2 日以台國（三）字第 0960155536B 號函會銜內政部報行政院，經林前政務委員錦昌於 97 年 1 月 3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後，業檢討修正現行申領機制，於 97 年 1 月 31 日會銜內政部再度報院，並於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081 次院會專案報告，規劃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以分階段擴大補助方式，朝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方向持續推動辦理。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方面：

(一)為加強防止校園犯罪，除積極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外，亦規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設置 0800-200885 投訴專線、實施國中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確實掌握學校狀況，並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受理各級學校「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

事件、兒少保護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之通報，建立資料庫，相關事件送主政單位卓處。

(二)配合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本部刻正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微調，並已完成檢核「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呼應狀況，供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參考。另為迎接下一波的課程變革，讓下一階段中小學課程之啟動，能先做好基礎性、整體性、系統性的研究準備工作，本部業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案，作為制定下一波課程政策之依據。

(三)加強學生飲食觀念及體能訓練

1、瞭解校園食品規範落實情形，於 96 學年度上學期委請董氏基金會辦理校園飲品、點心販售查核與輔導，計查核 12 縣市 70 所學校。

2、將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數比例納入 96 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學校衛生」項目。並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知能，並且對於校外購買或攜入校園之食品，加強教育學生於選購時注意食品衛生安全、冷藏食品保存溫度、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以免誤食不潔食品。

3、召開研訂「學生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草案）」會議，並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

4、辦理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之開發，並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

5、編製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及國小版健康體位教師手冊，並完成輔助教具，包括 4 款主題人物設計、紙置足球、飲食塗鴉版教具。

6、發展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各 1 本，海報 4 款—「長高變聰明」、「國中生身體活動量建議」、「健康體態推動金三角」。

7、鑑於「走路上學」為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的多元方式之一；本部於 95 年委託國立體育學院輔導北區 1 所示範學校，試行國內第 1 個期程達 2 個月「走路上學計畫」，成效良好。民國 96 年根據前 2 年的經驗與資料，規劃辦理「走路上學推動計畫」，期更廣泛、落實推廣至全國 23 個縣市。

8、完成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現況評估；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

9、推展家長健康體位宣導。

10、營造合適的運動環境與氛圍

11、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運動社團

12、發展運動社團的伙伴關係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方面：

加強對高中職社區化之政策宣導，以便學生及家長了解並接受高中職社區化政策，選擇就近及適性學校入學。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方面：

(一)辦理各項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等學雜費減免，以及辦理就學期間無息就學貸款供學生申辦。其中就學貸款利率業自 90 年的 7.502%，大幅降低為 97 年 1 月的 3.53%，就學貸款受惠人數由 94 學年度的 69 萬人次，成

長至 95 學年度的 72.8 萬餘人次，政府補助利息達 36.37 億元，且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學生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調降 0.35%，並可選擇延長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降低每月應繳本息。

(二)編印 96 學年度弱勢助學措施宣導摺頁 10 萬張，發送大專校院學生並提供民眾索取。96 年 8、9 月間成立圓夢助學專線，提供學生及民眾助學諮詢服務，計服務 10,862 人次。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方面：

(一)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07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總體成績第 14，在教育方面表現傑出，12 項中級指標中，「高等教育與訓練」指標排名第 4，較 96 年（第 7 名）進步 3 名，這項指標是 12 個中級指標排名最佳的項目，此與我國高等教育就學率及教育品質有關，顯示本部近年來加強高等教育與精英人才培訓的政策執行獲得國際肯定。

(二)我國高等教育過去齊頭式的資源分配，缺乏建立競爭與評鑑的機制，除導致資源過度分散，未能引導學校以專長建立特色外，亦影響學術競爭力的提升。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具規模及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提升整體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適度規模發展。計畫自 95 年執行以來，各校每年於教學輔導、學術研究、延攬國際師資、國際化與國際合作、產學合作及基礎建設等項目之績效及成果賡續顯現，並朝打造頂尖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及培育頂尖人才之目標邁進。

(三)有關部份學校經費使用項目曾引發社會關注爭議事宜，本部將審慎討論並嚴格執行督導作業。考量本計畫經費使用目的係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其經費使用範圍包括改善或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所需項目，為讓各校在執行上較有彈性，爰經費補助係採統塊（block-funding）方式辦理，由學校自行規劃使用，本部並未特別指定使用項目，惟要求各校經費之使用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為主，此舉已頗受各校支持且已有突破性之發展，例如在彈性薪資、延攬人才、圖儀設備及基礎建設等方面。爰此，未來乃持續依本於學校彈性自主之原則，採統塊方式補助學校，輔以嚴格且有效之管考制度及效益分析，以確保計畫之有效落實。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方面：

由於少子女化趨勢，小學新生入學人數近幾年持續遞減，惟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最新資料顯示，2007 年全國出生登記共 204,414 人，和 2006 年的 204,459 幾乎不相上下。因此，本部將視未來幾年新生兒出生人口數情形，再研議是否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或增加國小教師編制，以善用儲備教師人力；另外，98 學年度起少子女化衝擊將影響到國中階段，本部已研議完成國中階段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將於奉行政院核可後實施，以解決未來幾年可能產生的國中教師超額問題。

七、在政策規劃方面：

經由部務會報與各單位一級主管討論眾多重要政策、法規與爭議問題，擬定各階段教育政策並解決教育問題，方匯聚成當前教育成果，顯見部務會報之召開具有聯繫、協調及決策之重要功能，而其成效則仰賴於各單位主管之智慧與專業，據此業建立完善橫向聯結平台。

八、人力面向方面：在跨機關人力之運用上，落實彈性調控，惟整體人力規模仍係小幅正成長，至督促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部分，仍有加強空間之評核意見，辦理下列改進措施：

(一)本部除每月定期控管部屬機關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情形，並多次通函部屬機關學校應加強控管，96 年迄今通函如下：

1、本部 96 年 10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47368 號函重申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若有人員臨時退離致未足額進用之狀況，應儘速依本部 92 年 6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84976 號函規定，即刻函報本部辦理列管，並應於未足額之日起 3 個月內足額進用以免受處分。又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應確切熟稔相關線上填報作業程序及比例進用計算基準之原則，並於相關承辦人員異動時亦應完成職務交代，不得以「初任」、「新進」或「兼辦」人事人員等作為漏為填報或填報錯誤之理由。

2、本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66147 號函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之進用，如可能因退休、指名商調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致未足額，於渠等之退休案核定或同意其商調、留職停薪之時，應即預為因應；又上開情形非臨時出缺，嗣後各機關學校如有因此致未足額，人事主管將加重議處。

(二)查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以 96 年 12 月為計算基準，依法應進用 1,543 人，已進用 2,005 人，進用比率達 130%，屬超額進用之情形。

九、經費面向方面：

(一)有關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部分

近年因財政困難，每年預算額度成長有限，惟本部為容納各項法律義務性及重大支出，均本零基預算及計畫預算之精神籌編預算；年度進行中，則適時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對於賸餘較多或經費不足者，於符合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予以調整調度，以有效運用資源完成各項計畫，達到教育政策目標。又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本部積極推動設立作業基金，自 85 年度起分階段推行國立大學設立校務基金、96 年度起設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及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實施基金後，各機關學校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賸餘款及其所孳生利息，均免予繳回，另 93 至 95 年度本部依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規定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所需撥補之累積虧損等相關費用，95 年度由年度賸餘款中調整 3.3 億元支應，故本部 95 年度難有較多之賸餘。未來隨著實施作業基金之單位逐年增加，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之賸餘款將日益減少，惟本部仍將本摶節原則，訂定經常門賸餘數合理之目標值。

(二)有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部分

本部預算之籌編，已依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除優先支應基本運作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部分外，俾可騰出額度容納其他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96 年度行政院核列之歲出概算額度中，本部教育支出各項計畫均於額度內調整編列，惟文化及醫療支出部分，較 9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62 億元，約減 3.75%，經詳實檢討結果，確實無法因應所需，故勉予向行政院請增額度外經費 1.8 億元，以利文化業務推展，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及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本部在整體歲出概算額度不成長之原則下，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

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妥善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同時嚴格控管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報。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方面：各年度辦理地區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比率方面，受益人數增加 10 萬人，超過原定目標值，未來建議加強檢核機制，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二、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方面：國中生就近升學率方面，未達原定目標值，請加強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方面，宜深入瞭解回答普通者（近 5 成）之主要問題及意見，並請加強宣導，俾教師、家長及學生能充分瞭解多元入學方案理念及優點。有關校舍整建計畫規劃作業及都會型地區國中就近升學率偏低等問題，顯示計畫推動機制及宣導仍待加強。未來將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其中民眾最關心的學區劃分與招生考試方式，應加速研定學區劃分的基礎，以便學生及家長了解並認同參與高中職社區化政策，選擇就近及適性學校入學，以利目標之達成。

三、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方面：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方面，多數指標相較 95 年調查呈下降趨勢，普遍對國中小課程及教學等推動事項認知度不高，建議仍應加強努力，除政策宣導外，宜加強政策執行檢討，以強化學生學習發展的目標。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方面，建請瞭解校舍整建後之執行不滿意項目原因，並據以檢討改善。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方面：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低成就及教育資源不利學生接受學習生活照顧及輔導人數比率方面，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及課後照顧等各項業務之規劃目標與受輔導對象資格條件等內容相近，建議予以整合，以收綜效，並節省行政成本。降低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率方面，相關資料彙整期程應予提前，俾掌握評估辦理情形。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方面：國際一流大學論文成長比率方面，達成原定目標值，未來仍宜研議論文成長質與量同步提升相關機制，並宜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下一階段建立明確發展方向，加強督導各校落實規劃學校發展計畫及設定領域特色，強化計畫管理及效益分析，以顯現本計畫經費對於整體高等教育發展影響，俾讓學校配合政策規劃發展，並使資源獲得有效而充分之運用。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方面，96 年度問卷僅以其中一項辦理相關說明會，就參與家長對於提供升學輔導資訊之調查結果說明滿意度，績效尚待驗證。另相關採計科目及調高報名費等問題，均攸關考生的負擔與壓力，宜督導建立公開透明之決策機制。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方面，宜提出具體措施鼓勵大學、技職校院等機構推動辦理。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方面：參與社區終身學習活動民眾之滿意度、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網站內容開發完成數及核減師資培育之招生名額等方面已達成年度目標。惟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方面，建議加強提

升進修教育與空中大學師資素質，提供多元學習課程，並建請持續研議強化相關配套法案及獎勵機制，以提高參加進修教育人數。

七、人力面向方面：人力控管達成情形方面，整體人力規模仍小幅正成長，宜請再加強辦理，並請加強督導與積極協助所屬機關落實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員政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方面，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仍請踴躍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為宜。

八、在經費面向方面：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方面，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俾達績效管理之目的。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建議該部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應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為原則。

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各項促參指標均超過原定目標值，請賡續辦理。